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

■ 本报记者 皮磊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提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营造全社会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措施》主要从四个方面提出了系列生育支持措施,包括强化生育服务支持,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其中,有部分内容也值得公益慈善行业关注。

在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方面,《措施》提出,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目前,已有不少

地区及公益机构开展相关项目,如促进母婴健康行动、聚焦生命早期1000天等相关公益项目。

在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方面,《措施》提出,积极推行公建民营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普惠、多元、优质托育服务。统筹社区各类资源,发挥贴近居民的服务优势,提供更多免费或低收费用房场地,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

在促进儿童发展和保护方

面,《措施》提出,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公益慈善组织等的积极作用,依托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以多种形式为家庭提供育儿指导服务。广泛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创建安全环境,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改善婴幼儿营养状况,大力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发展儿童福利事业,保障困境儿童合法权益。在这一领域,公益慈

善行业已有诸多成熟的探索和实践案例。

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方面,《措施》提出,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深入落实“双减”政策,支持中小学校积极开展课后服务和社会实践项目,努力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

在加强社会宣传倡导方面,《措施》提出,实施人口高质量发

展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强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人口国情国策教育,将相关内容融入中小学、本专科教育。组织创作一批高质量影视剧、舞台剧和网络文艺作品,加大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制作投放。积极发挥群团组织宣传教育等作用,鼓励引导社区、单位、个人参与,共同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

民政部党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

10月28日上午,民政部党组召开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审议有关工作方案,部署学习贯彻工作。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肯定近年来民政事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绩,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对做好民政工作提出殷切期望和明确要求,深刻阐明事关民政工作长远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高屋建瓴、内涵丰富、思想深邃,蕴含深厚为民情怀,具有极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充分体现了对民政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民政服务对象的亲切关怀,是对全国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极大鼓舞和有力鞭策,为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民政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力开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强调,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是党中央批准,国务院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这次会议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在民政部门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全力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

重要阶段召开,时机特殊、继往开来,在民政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李强总理的讲话,紧密结合民政工作特点,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政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提出要以深厚的为民情怀做民政工作、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做民政工作、以深入细致的作风做民政工作、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做民政工作的重要要求,情真意切、语重心长、把握规律、务实管用,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民政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谌贻琴国务委员的讲话,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刻分析民政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要求,系统阐述新时代新征程民政工作的目标任务、思路举措和组织保障,对做好民政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全国民政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民政系统的重大任务。各级民政部门要紧密联系工作实际,细化实化落实举措,迅速兴起学习贯彻热潮。要全面传达学

习,统筹安排部直属机关、地方民政部门、离退休党员干部、部管社会组织等传达学习。要深入研究阐释,完整、准确、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深刻内涵和核心要义,领会把握会议精神。要推进贯彻落实,精心制定深化民政改革实施方案,研究谋划部署好2025年民政工作,科学编制“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扎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会议精神落地落实。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反映学习贯彻的进展成效,营造良好氛围。

会议要求,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为动力,努力实现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要认真对照梳理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倒排工期,加大推进力度。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谋划好本单位本领域明年工作。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坚决守住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部党组成员,驻部纪检监察组相关负责同志、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部巡视办负责同志、中国老龄协会负责同志、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据民政部官网)

民政部公布《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民政部公布《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十四条,主要围绕“谁认定、认定谁”等关键问题,从责任主体、资格条件、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

据介绍,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别于低保家庭、特困人员等传统的社会救助对象,其家庭成员一般拥有一定收入,但因在医疗、教育、残疾康复等方面的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其家庭基本生活存在实际困难。因此,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工作,是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减缓“悬崖效应”,形成梯度救助格局的重要举措和必然要求。

《办法》强调,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应当遵循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公平公正、便民利民的原则。

《办法》参照低保对象认定相关规定,明确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认定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关于认定条件,《办法》明确,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需同时兼顾收入和支出情况。在收入方面,《办法》规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首先是“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非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在支出方面,《办法》明确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需符合“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出当地规定”这一条件。同时,

明确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财产状况条件可参照低边家庭的认定条件或者适当放宽。

从地方实践看,因医疗、教育、残疾康复等支出较大造成居民基本生活困难,是当前群众反映较为集中和突出的问题。《办法》立足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相适应这一根本,以需求为导向,一方面,突破“衣食住燃”等传统“居民基本生活”内容,将关注重点瞄准医疗、教育、残疾康复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明确刚性支出包括家庭成员的生活支出、医疗支出、教育支出、残疾康复支出及其他支出等项目,并从提高操作性出发,明确了各项刚性支出的测算方式、认定依据等。另一方面,通过明确刚性支出范围,推动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延伸。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不同于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其自身具有一定的发展能力,面临的大多属于阶段性生活困难。为此,《办法》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规定了有效期,明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有效期期满后,需要继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对于前期已经提交且无变化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